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5
2.3 工艺流程.....	5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
(1) 纯水制备.....	6
(2) 灌装、入库.....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8
2.5.3 供热.....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0
3.2.3 噪声.....	10
3.2.4 固体废物.....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主要结论.....	12
4.1.2 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1.1 污水.....	16
5.1.2 废气.....	16
5.1.3 噪声.....	16
5.1.4 固体废物.....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7
6.2.2 检测分析方法.....	17
6.2.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1.1 噪声现场条件.....	19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19
7.2.1 废气.....	19
7.2.2 废水.....	19

7.2.3 噪声检测结果.....	19
7.2.4 固废.....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专家意见；

前 言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号，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市宣化区泥河子村西 110 国道南，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制造及零配件的加工、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加快宣化区建设，促进本地优势产业升级整合，给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本公司决定投资 30 万元，新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1049 号。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3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04 月，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49号；

(3)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BTYS2021046, 2020年03月31日)》；

(4) 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		
法人代表	王军	联系人	王军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		
联系电话	13333035887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		
占地面积	2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39'26.22" 北纬 40°56'31.35"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03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总占地面积 2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4'06.20、东经 115°06'33.73"。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新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厂区东、西两侧为其他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空地，北侧为 110 国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83 米处的赵家梁村。项目区周边没有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	1	圆钢	t/a	21	外购
	2	角钢	t/a		外购
能源	1	水	t/a	60	自来水
	2	电	kwh	0.3 万	当地电网提供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有厂房，新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车床	台	3
2	钻床	台	2
3	数控车床	台	3
4	插床	台	1
5	油压机	台	1
6	铣床	台	1
7	锯床	台	1
8	合计		12

2.3 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圆钢和角钢，利用车床、磨床、铣床进行下料，组装等工序，成为成品，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及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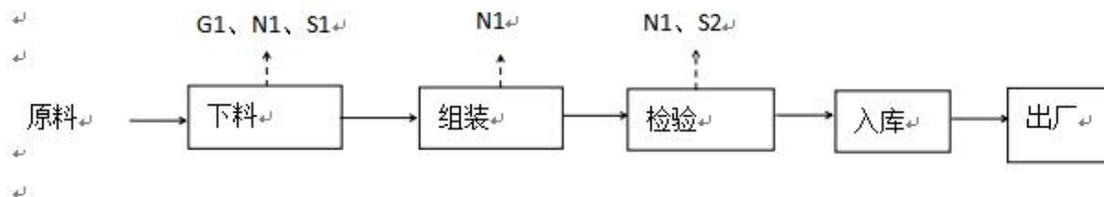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村供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工作 300 天，依据《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71161.3-2016)生活用水中相关标准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40L/人 d 计，确定本项目用水量为 0.2m³/d(60t/a)，全部为新鲜水。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排水系数按 0.8 计，排水量为 0.16m³/d (48t/a)，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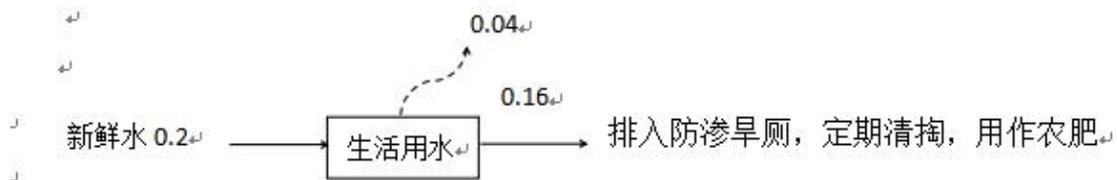


图 水平衡图 (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年供电量 0.3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热工序，职工生活供热采用电供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通过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1049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机械配件加工粉尘	车间强制通风，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1.4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2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锅炉房隔声，距离衰减	0.3
固废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带走	0.1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2 万元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机械配件加工粉尘	车间强制通风，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已落实

			标准	
固废	废油桶、废机油、 废乳化液、含油金 屑屑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内，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	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 改单的规定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有厂房，新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附属设施。

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租赁原有厂房，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排入厂区旱厕；边角料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车床、铣床等机械配件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类比同行业企业可知，机械配件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38kg/h，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械配件加工企业，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密闭厂房



图 密闭厂房

3.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图 危废暂存间



图 危废暂存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车床、铣床、等机械配件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类比同行业企业可知，机械配件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的产生速率为0.038kg/h，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械配件加工企业，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由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场所提交《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拟建设的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辅助用房及其公辅设施。购置普通车床、卧式镗床、摇臂钻床、天车、插床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零配件 2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 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 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软化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项目机加工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

加装 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须统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已落实
4	同意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建设。	已建设
5	项目机加工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7	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 减振机座及隔音设	已落实

	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	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须统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II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 9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厂界无组织粉尘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 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WS-20B 恒温恒湿箱、BTYQ-040
			AUY220 分析天平、BTYQ-009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0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6.2.3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GB12348-2 008 2 类
		BTYS21046ZS 001	BTYS21046ZS 002	BTYS21046ZS 003	BTYS21046ZS 004	
2021.3.21	昼间	58.8	53.9	55.4	53.6	60
	夜间	47.4	42.2	40.4	45.4	50
2021.3.22	昼间	58.1	52.6	54.2	54.9	60
	夜间	47.0	43.8	40.6	43.5	50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最大值		
2021.3.21	TSP	上风向 1	0.172	0.216	0.159	0.195	0.862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573	0.568	0.793	0.625			
		下风向 3	0.802	0.862	0.654	0.761			
		下风向 4	0.707	0.627	0.714	0.683			
2021.3.22	TSP	上风向 1	0.230	0.196	0.178	0.215	0.670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670	0.470	0.493	0.663			
		下风向 3	0.517	0.588	0.572	0.527			
		下风向 4	0.574	0.627	0.612	0.605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厂界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中 TSP 最大浓度排放为 0.862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6-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47.4 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宣化区九运机械配件加工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中 TSP 最大浓度排放为 $0.86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6-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47.4 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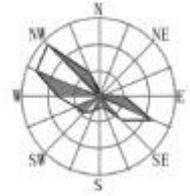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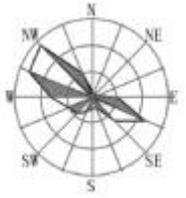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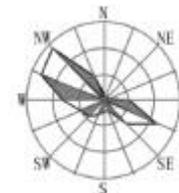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1:4000）





附图 2：周边关系图（1:1500）





附图 3：平面布置图（1:500）

